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0 年 11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政府对载于 A/55/294 号文件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三委员会项目 114(c)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 (签名)

2000年11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答复

2000年11月2日

一. 导言

在答复 A/55/294 号文件所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前，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及一些基本考虑，否则无法讨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问题。下文概述了其中一些最重要的考虑。

(a) 伊拉克的法律体系是以包含法治准则的法律文本为基础的，下文列举了其中某些文本。这些法律完全符合伊拉克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这些国际人权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可在国内诉讼中援引。所说的文本如下：

修订后的《伊拉克共和国 1970 年宪法》；

修订后的《1979 年司法组织法》；

修订后的《刑法典》（1969 年第 111 号法律）；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1981 年第 33 号法律）；

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1979 年第 83 号法律）；

修订后的《国家咨询委员会法》（1979 年第 65 号法律）。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E/1998/22-E/C.12/1997/10，附件四）阐明了国际制裁与尊重人权之间的关系。负责审议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条约机构强调制裁不利于伊拉克履行其承诺，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3 号文件的结论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 1996 年 6 月 14 日 CERD/C/240/Add.3 号文件的结论意见；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10 月 19 日 CEDAW/C/IRQ/2-3 和 2000 年 6 月 14 日 CEDAW/PSWG/2000/11/CRP/Add.2 号文件的结论意见。

(c) 正如载于 E/CN.4/Sub.2/2000/33 号文件的比利时法律专家马克·博苏伊特教授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准备的工作文件所表明的那样，强加于伊拉克的全面制裁违反了国际人权法。

(d) 对伊拉克实行全面制裁已超过十年；1991 年以来对伊拉克领土不断进行的军事侵犯严重破坏了我国的民用基础设施；实行不合法的禁飞区恐吓平民百姓，特别是儿童和妇女，造成大规模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所有这一切都使伊拉克人民无法行使其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生命

权和发展权。应将这种行为视同灭绝种族罪，国际社会应按照《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惩罚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者。

(e) 全面制裁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导致普遍失业和出现过去在伊拉克社会前所未有的各种社会弊病，社会状况异常危险。

二. 方法

从特别报告员关于所采用的方法的介绍（报告的第 5 至 11 段）看来，他所掌握的资料的基本来源显然是他对那些人人人皆知对伊拉克持敌意政治立场的国家，即科威特和联合王国的访问。因此，他访问期间能接触的资料来源也对伊拉克充满敌意。他在访问期间所遇到的大多数人都犯有法律仍要追究的各种罪行，例如拒服义务兵役和各种其他罪行，或者参与 1991 年停火之后的骚乱，犯下诸如杀人、强奸、抢劫、哄抢和偷盗罪、侵犯公民财产和尊严罪；破坏政府办公楼以及烧毁和破坏保护公民权利的记录和正式国家文件。他们还冲击监狱，放出已被定罪的犯人，所有这些人都逃离了伊拉克。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从没有指名的政府那里得到的资料，并提到与他称为“伊拉克反对派团体”的个人及组织见面，但这些团体实际上不过是一伙雇佣军，美国、英国及其他情报机构为了搞颠覆活动以破坏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而向这些人公开或秘密地提供资助。这种来源提供的资料显然难以置信，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本人也无法忽视这一事实。他在报告第 10 段说：

“与核实特别报告员受到的指控有关联的另一个困难是，绝大部分案件是在伊拉克境外寻求避难的伊拉克人所提供的……。”

这意味着来自上述来源的及该报告所载的绝大多数指控和声称的事实都是假的。任何公正的人，只要不以先入为主的政治立场来看待人权问题，其所能得出的唯一符合逻辑的结论是，根本不可能将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作为事实来接受，不能在其基础上形成立场或作出决定。

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所有消息来源都企图在伊拉克人民经受不公正的禁运以及美国和英国不断侵略伊拉克问题上误导世界公众舆论。他们还企图以下述手段损害伊拉克国家领导人的声誉：要求安全理事会维持全面制裁，试图转移世界舆论的注意力，防止世界舆论考虑对全面制裁提出抗议，并要求取消制裁，甚至试图影响不偏不倚者，诱使他们与伊拉克的敌对方站在一起。

三. 调查结论

A. 生命权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生命权”标题下的第 12 段，引述了一些关于任意处决众多人员的夸大其词的指控。伊拉克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在依照现行法律并由独立的主管法院进行适当、公正和公开的审判后，

才对被控犯有此种罪行的人采取措施。有关法院为被告提供《刑事诉讼法》第 44 条规定的一切保障，如果被告人自己未指定律师，法院院长将为其指派一名法律顾问，在刑事案件进行诉讼时，有辩护律师在场是一个先决条件。

一旦宣布了被告人有罪的判决，该案的资料就自动送往上诉法院，以便按照上述《诉讼法》对裁决进行审议，被告人也可在 30 天内对判决提出抗辩。因此，包括死刑在内的任何刑罚，只有在依法确定为终审判决后才得以执行。

特别报告员的来信，例如该报告第 14 段所提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来信及其后的来信均载有言过其实的说法，重复了一些以前的和老调重弹的资料，对此伊拉克早已在给特别报告员以往报告的答复中作出回应。关于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6 月 14 日（即 2000 年 8 月 10 日）写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附件第 2 段，伊拉克重申对任何教派团体都没有歧视，思想和信仰的自由是有保障的，在《伊拉克宪法》第 19 和第 25 条的保障下，可充分自由地进行宗教仪式。

关于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6 月 14 日来信附件第 2 段，伊拉克有关当局说，记者 Najm Abd Allah Barjas al-Sa' dun 在 1987 年被判处死刑的原因是他为另一个国家从事间谍活动。判决书依法提交上诉法院，并作出终审判决。后来死刑被减判为 20 年监禁。2000 年初，他因自然原因和年迈（生于 1919 年）而在 Abu Ghurayb 监狱死亡。

关于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6 月 14 日来信附件第 3 段，伊拉克有关当局所获资料表明 Jabbar Sa' d al-Rahmawi 于 1985 年因自然原因死亡，他的儿子 Falih 及其叔叔因被控谋害 Akikah 地区区长 Muhammad Ali Fayyad 和一些政府官员被还押至有关法院重审。该段提到的其他人被控参与了同样两起案件，也被还押至有关法院重审，法院对这些已定罪者宣布了判决，后来，按照上述诉讼法作出终审判决。

关于同一来信附件第 5 段，伊拉克有关当局所获资料表明，米桑省居民 Jasim Abbud Sha' it 和他的嫡堂兄 Subayh Hatim Shakhi al-Nawfali 劫持了两名身份不明者，将他们作为人质达一个多月，要求支付与贩毒有关的现金。1999 年 12 月 14 日，一支联合警察部队包围了该村，搜查了若干住房，以解救人质。Shabbut Hatim Shakhi 和 Abbud Shakhit Zhughayr 被逮捕问话，1999 年 12 月 28 日法官决定交保释金 10 万第纳尔后将他们释放。

关于上述来信附件第 6 段，应指出 Kahla 地区地处两伊边界，伊拉克军事部队驻守该地是为了保护边境，防止个人或恐怖分子集团渗透，从而保卫国家安全，该地区没有人被拘禁。

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8 月 10 日写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附件第 1 和第 2 段所载说法是不准确或不真实的。

关于同一来信附件第 3 段，我们愿意重申在过去的答复中对特别报告员说过的话，即苏莱曼尼亚省和所有三个北方省份一样，处于完全没有中央当局的情况下，因此置身于国家法律之外。歹徒、土匪和其他人等应受到究诘，另外库尔德各集团之间明争暗斗。例如，目前塔拉巴尼集团正在和土耳其的库尔德工人党开战。因此，该地区正处于无政府状态，这种状态已将该地区变为来自邻国的渗透分子开展颠覆活动的舞台。

该信函附件第 4 段提到的资料不准确，第 5 段的指控以前提出过，伊拉克已在许多场合作出回应。

关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来信附件第 6 段，伊拉克有关当局说，2000 年 3 月 12 日，一民防部队获悉在巴士拉 Ashshar 地区的 Umm al-Burum 广场出售酒精饮料的地方有一个爆炸装置，该部队随即包围了该广场。在排除该装置的危险后，部队立即撤退。

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16 段提到的人似乎是 Sheikh Miraz Ali al-Gharavi (Gharavi) 和 Sheikh (Murtada) al-Burujerdi。伊拉克政府已就此事答复了前任特别报告员，但这项根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质询提出的答复被忽视了。1999 年 12 月 1 日，伊拉克政府转递了一份详细的答复，说明了这一事件的所有情况以及对质询的调查结果。被告已还押候审，在 1999 年 3 月 13 日定罪并判刑后得到了公正的赔偿。此案已提起上诉，并等候对定罪和判决的确认。

该报告第 17 至第 20 段所载指控肯定是为了不择手段谴责伊拉克政府而提出的，因为其所载内容是不真实的或不准确的。希望特别报告员对被敌对方收买的某些个人或集团的说法不要照单全收。

该报告第 21 段所载资料曾列入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和来信，伊拉克已在一些场合作出答复。我们愿意提醒特别报告员注意，我国政府致力于保护宗教信仰者。

B. 任意逮捕和拘留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24 和 25 段转递所提出的指控，即存在着任意逮捕和拘留，进行了秘密审判，没有提供辩护律师等等。这些指控不符合事实。《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规定，除非有治安法官发布的命令，或在其他情况下法律允许逮捕或拘留，不得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和此后的几条对逮捕和调查嫌疑人以及对他进行审问和将他交付法庭的程序作了规定。对预审法官的裁决可以到刑事法院上诉，审判结束之后，可以对他的裁决到作为最高上诉法院的上诉法院上诉。也可以在最高上诉法院对刑事法院的裁决提出抗诉，如果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则由最高上诉法院的理事会对该案件作审查。审判系公开举行，被告的辩护权得到保障。因此，我们要对特别报告员肯定地说，伊拉克法律

给予被告所有法律保障，包括辩护权、指定律师的权利、公开受审权、传证人的权利以及包括上诉在内的法律抗诉权利，上述所有不实指控均属夸张，远非客观事实，根本不能达到保护和加强人权的目的是。

C. 酷刑和虐待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27 和 28 段中提到所谓对囚徒“施加酷刑和虐待”以及监狱的条件。我们要向特别报告员肯定地指出，伊拉克的法律禁止酷刑，并将其视为一种受法律惩罚罪行。《刑罚》第 331 条和第 332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就有这样的规定，后者规定，嫌疑人由于受到任何形式的胁迫而作的供认无效，没有任何证明价值。

关于虐待囚徒的指控不属实。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监狱管理部门向囚徒提供各种服务，允许他们从事职业和手工劳动。监狱中有囚徒们自己管理的商店。此外还提供娱乐活动，如参加各种体育运动、提供电视、电影和报纸、书籍一类的出版物。囚徒们每周还可以获得亲人探亲。

D. 失踪的科威特人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30 至 40 段中提到了失踪科威特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完全了解伊拉克共和国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打交道的立场。伊拉克的立场是一贯的，并且这一立场的依据是，上述两个机构中有关方面的代表不公正，事实上对伊拉克怀有敌意，它们坚持损害伊拉克人民，并试图利用失踪问题来达到众所周知的政治目的。由于委员会目前的构成情况，伊拉克有权不与它打任何交道。伊拉克正在继续寻找和调查所有国籍的失踪人员，包括科威特人。同时，伊拉克坚持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包括科威特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努力查明 1 150 名失踪的伊拉克人的下落，提出这样的呼吁特别是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了解这一问题的细节。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在 1991 年停火之后所发生的事件中，南部各省的政府机构遭到火烧、抢劫和掠夺，档案和文件被毁，监狱受到冲击。因此，许多囚徒逃出拘留中心。这些人中包括科威特人，一部分科威特人徒步回到科威特或投奔红十字委员会。伊拉克重申愿意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和委员会中事实上有失踪人员问题的那些成员们合作，继续调查科威特人和其他失踪人员的下落。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38 段中将 1991 年停火之后发生的犯罪行为说成是“起义 (al-intifadah)”，而事实上发生了滥杀无辜，摧毁政府大楼和官方文件，抢劫和掠夺，毁坏属于无辜平民的财产和强奸的事件。这些行为得到美国情报机构和伊拉克邻国的支持。

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到所谓的禁飞区问题（禁飞区是不合法的，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中都没有提到禁飞区），报告员也没有提到禁飞区的灾

难性后果，我们在上文第一节（d）段已经指出，禁飞区公然违反伊拉克的所有人权。

E. 失踪的伊拉克人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41 至 43 段中提到了失踪伊拉克人的下落问题。我们赞赏马夫罗马蒂斯先生首次主动提到失踪伊拉克人的问题，但是我们希望他给予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更大的关注，希望他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程度能够相当于对他对其他国籍失踪人员问题的关注程度。为此，他应该客观、公正和准确地说明事实。所有人，无论其持何国籍，价值是一样的。

F. 骚扰“伊拉克反对势力成员”

报告第 44 至 48 段中提出了许多指控，声称“追捕和恐吓”所谓的“伊拉克反对势力”团体及其家庭成员。这些指控中的故事是那些接受美国和其他情报机构资金的人在头脑中编织出来的，它们为自己的目的可以杜撰任何文件或证据，对其他人造成有害的后果。

G. 大规模搬迁

报告第 49 至 52 段指控道：“大规模搬迁和迁徙非阿拉伯人并把赶走非阿拉伯人后的地区阿拉伯化”，在这一方面，马夫罗马蒂斯先生的大部分资料来自他的前任范德尔斯图尔的报告（伊拉克已在当时对这些报告作了答复），或来自于那些将自治省份作为避风港的颠覆运动组织，由于外国干预伊拉克内政，伊拉克政府不能控制这些自治省份。前任报告员声称，伊拉克政府搞强行迁移和定居，然而，这些指控毫无事实根据。不存在强行定居，上述地区的居民过着正常的生活，从事日常活动，并按照法律和宪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伊拉克在载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 A/C.3/52/7 号文件的答复中说明了以下事实真相：在两伊战争中，由于一些家庭居住在已经成为战区的边界地区，为了保障这些平民的安全，重新安置了这些家庭。根据法律对这些家庭的财产作了补偿。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参阅 A/49/349 号文件，另一项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的答复。

H. 政治权利

报告第 53 和第 54 段包括了一些缺乏可信性的指控，有充分的证据对其加以驳斥。1995 年和 1996 年修正了《伊拉克宪法》中关于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选举的条款。正如 E/CN.4/1996/119 号文件所载的伊拉克回复所说明，伊拉克在特殊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和颁布的法律已中止实行。《伊拉克宪法》规定了伊拉克的民主实践。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在伊拉克通过全国民族进步阵线存在着多党活动，该阵线包括伊拉克的一些主要阿拉伯和库尔德政党与人士，在国内外政治生活中发挥着积极公开的作用。此外，还存在职业和文化联合会与协会。《政党法》（1991 年第 30 号法令）确立了多党制原则。部长理事会在履行赋予的任务时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伊拉克宪法》规定了人民通过国民议

会行使政治权利时发挥的作用，国民议会代表了人民中政治、社会和文化各个阶层，由经每四年自由和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国民议会审议法律草案，参与法律制定和国家内外总政策的讨论。它可以对部长会议的任何成员或任何国家官员提出质询，并有提出罢免官职的权利，它还具有监督权。2000年5月举行了国民议会选举，这次选举是在完全自由情况下举行的，有许多阿拉伯和非阿拉伯观察员来到伊拉克监督选举过程。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53段提到的侵犯人权现象，即出于政治原因的恐吓、逮捕和酷刑，伊拉克政府已在答复特别报告员递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2/476）时作了详细回复。

I. 人道主义问题

关于报告第55至63段提及的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把为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要而实施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失败归咎于伊拉克政府。同时，他指出在粮食和药品的供应方面以及在诸如供水、发电、卫生和油田管理所涉基础设施的采购方面有明显改进。这同秘书长2000年9月8日根据第1302（2000）号决议第5段提交报告（S/2000/857）的结果以及秘书长2000年10月30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2000/950）的实质内容相矛盾。秘书长在该信函中对被搁置合同数量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对此特别报告员却忽略不提。被搁置合同数量很大，包括有关医疗供应品、药品以及供电、卫生、环境、石油、通讯和其他服务部门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重要合同。在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阶段，这些部门共有1 220项合同被搁置，价值总计2 185 347 296美元。许多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及联合国机构，例如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都强调了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儿童基金会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23%的住房缺乏饮用水和卫生服务设施，医院情况仍然欠佳。红十字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指出伊拉克的医院处在崩溃边缘。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指控称伊拉克政府正在把更多的药品用于医治高级官员的医院并正在储备药物以备战争应急之用，这是毫无根据的指责，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加以证明。无论是关于食品、其他人道主义物品还是药品，监督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监督员都未提出负面的批评，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包括最近2000年9月8日的报告（S/2000/857）也都未曾提出负面批评。声称伊拉克政府正在利用口粮卡制度作为施压和恐吓的手段也是那些众所周知的方面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目的是转移人们对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上为阻挠执行谅解备忘录下的合同而设置的障碍的关注。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第59段提及的国家执行项目，我们谨申明，伊拉克政府正在使用其拥有的与石油换粮食方案无关的国内资源整修被多国部队摧毁的基础设施，特别是供水、卫生、通讯设施以及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学校和医院。特

别报告员本可明智地吁请联合国取消禁运，使伊拉克能够自由利用其财产促进其人民的发展和繁荣。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 60 段指出，北方各省的药品和粮食供应状况似乎好得多。这一断言是夸大其词。但必须指出，北方三省的伊拉克公民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中所占的人均份额大于中央和南方地区的公民。此外，美国和联合王国并不搁置北方地区的人道主义项目合同，更不用说这几个省很少受禁运后果的影响，因为其边界对邻国开放，与邻国间货物、资金和人员的流动不受限制。但另一方面，正如载于 S/1999/187 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所表明，关于联合国机构执行与北方三省有关的那部分计划的执行报告证实执行情况欠佳，完成率仅为 27%，而具体和确凿的事实表明在伊拉克所有其他地区，合同的执行一丝不苟，执行率高达 79%。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报告证实的婴儿和母亲死亡率并非伊拉克政府提出，伊拉克政府也未象特别报告员指称的那样，为了宣传目的而夸大该死亡率。特别报告员本应查看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以确定这一资料的准确性。关于报告第 62 段，伊拉克不同意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下增加监督员人数，因为现有人数足以起到监督作用。迄今，监督员已在伊拉克各地完成了 750 多项监督任务，尚未发现任何违反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谅解备忘录规定的程序的事件。

四. 建议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三部分[即第四部分]提出了一些建议。除了第 71 段所载的建议之外，上文已经对所有其他建议作出答复。第 71 段所载建议如下：

“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政府接受和遵守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1284 (1999) 号决议，以期可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伊拉克已经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特别委员会前成员在内的许多国际官员已证实这一点，斯科特·里特尔的声明就是最新的证明。他说伊拉克已经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美国、联合王国和其他一些公认对伊拉克怀抱敌意的国家正力图实现其众所周知的政治目标，即要求保持禁运，继续增加伊拉克人民的苦难，进一步破坏伊拉克长期执行发展计划取得的一切成果。特别是因为所有方面都发出反对制裁的呼吁，现在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应大声疾呼，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其对伊拉克的义务，取消对伊拉克人民的禁运。在联合国内部，秘书长本人是最主要的批评者之一，例如他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明确批评了制裁制度。这些制裁导致驻伊拉克的三名联合国高级人道主义事务官员辞职，他们是丹尼斯·哈利迪、汉斯·冯斯蓬内克和尤塔·布格哈特。各大洲许多国家和国际知名人士也表示关切制裁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影响。在公民一级，许多西欧国家首都进行了暴风骤雨般的抗议示威。同时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

不断要求取消制裁，特别是因为这些制裁毫无法律根据，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制裁是一种形式的灭绝种族罪，如 1951 年生效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 条对灭绝种族罪所下的定义：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众所周知，制裁已经导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约 100 万伊拉克人死亡，鉴于美国和联合王国官员意图毁灭伊拉克人民，坚持保持制裁，未来还将有数十万伊拉克人因此而死亡。美国国务卿承认情况确实如此，她在一个电视节目上宣称，50 万伊拉克儿童死亡是维持制裁可以接受的代价。

虽然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政府接受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但是我们要指出，该决议并没有满足伊拉克提出的取消制裁这一合理要求。

我们还要指出，第 1284 (1999) 号决议试图欺骗舆论，改写伊拉克已经执行的所有决议并加强新条件，以便维持制裁而不是取消制裁。在这方面，我们谨提请参阅 2000 年 3 月 31 日提出辞呈的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汉斯·冯斯蓬内克先生的声明。他说，他辞职的主要原因是，他确信在多数情况下不可能执行第 1284 (1999) 号决议。其他联合国官员辞职原因也在于此。

最后，伊拉克认为，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应关切约 2 400 万伊拉克人民正由于以下原因而经受苦难：

- (a) 1990 年以来一直实行的禁运；
- (b) 1991 年以来维持至今的侵略及持续不断的空中轰炸和因此造成的恐惧；
- (c) 由于侵略基础设施遭受破坏以及不允许伊拉克自由使用自己的资产进行重建；
- (d) 伊拉克人民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获得饮用水；
- (e) 伊拉克人民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自由获得所需要的粮食、药品和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以便继续象世界其他国家人民那样过着有尊严的生活；
- (f) 伊拉克人民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获得教育、文化和现代技术；
- (g) 伊拉克人民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使用本国资源实现发展。

鉴于上述理由和其他理由，伊拉克政府驳斥这份报告中的指责和指控，要求特别报告员考虑到维持禁运是对伊拉克人民权利的严重侵犯，了解伊拉克境内真实的人权状况。伊拉克政府要求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士一起呼吁消除伊拉克人民正在经历的巨大的不公正待遇。这将是沿着改善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的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